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8]018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未来经济环境以及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发生较大变化致使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在此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可以重新申报评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六、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拟实施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若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汇总并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8]018号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事宜，需对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59,4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元。

###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为5,940.00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5,4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具体明细详见评

估明细表。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本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2、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3、本报告结论仅供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权提供债权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2月2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8]018号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工商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550439333E

企业名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海朝

注册资本：13473.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历史沿革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4年3月31日，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5,780万元，共折合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的金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于2014年7月2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3,473.50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550439333E；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法定代表人：袁海朝。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金力股份，证券代码：832161。

截止2017年12月12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7,000,332	42.31%	-
2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39,400,000	29.24%	-
3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	6.15%	-
4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1%	-
5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0	3.09%	-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75%	-
7	徐锋	3,700,000	2.75%	2,825,000
8	封志强	2,499,668	1.86%	-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54%	-
1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54%	-
11	袁海朝	2,000,000	1.48%	2,000,000
12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96%	-
13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4%	-
14	李志坤	120,000	0.09%	120,000
15	郝少波	150,000	0.11%	150,000
16	李青	250,000	0.19%	250,000
17	马文献	200,000	0.15%	200,000
18	郭海茹	150,000	0.11%	150,000

19	袁辉	200,000	0.15%	200,000
20	徐勇	300,000	0.22%	300,000
21	张伟	200,000	0.15%	200,000
22	杜鹏宇	100,000	0.07%	100,000
23	郭威	100,000	0.07%	100,000
24	田云飞	65,000	0.05%	65,000
25	孟义	50,000	0.04%	50,000
26	王玮	50,000	0.04%	50,000
27	霍瑞源	50,000	0.04%	50,000
28	韩义龙	50,000	0.04%	50,000
29	刘鹏博	40,000	0.03%	40,000
30	高宝东	40,000	0.03%	40,000
31	邓云飞	40,000	0.03%	40,000
32	张克	40,000	0.03%	40,000
33	李波	40,000	0.03%	40,000
34	宋月阳	30,000	0.02%	30,000
35	刘策	30,000	0.02%	30,000
36	解悦	30,000	0.02%	30,000
37	田海龙	30,000	0.02%	30,000
38	郭林建	30,000	0.02%	30,000
39	吴玲玲	20,000	0.01%	20,000
40	尤朋的	20,000	0.01%	20,000
41	柳伟潮	20,000	0.01%	20,000
42	张紫东	20,000	0.01%	20,000
43	姜涛	20,000	0.01%	20,000
44	宋建	20,000	0.01%	20,000
45	闫姗姗	20,000	0.01%	20,000
46	李董超	10,000	0.01%	10,000
	合计	134,735,000	1.00	7,360,000

## (二) 债权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债权人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44238829

企业名称：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5层607室

法定代表人：袁海朝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10月29日至2031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产权持有人的债务人。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使用人，仅供委托人实施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以及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 二、评估目的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事宜，需对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59,4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元。

债权的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总金额为人民币59,4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元。

债权形成原因：主要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59,400,000.00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根据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款项为往来款，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认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债权人，双方同意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中的本金54,000,000.00元作价出资。经核实，截止2017年12月31日，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59,400,000.00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本次拟债转股债权金额为54,000,000.00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经过核实历史年度发生的借款合同，其他应付款科目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2013/9/24	*收北京华浩世纪款		1,350,000.00	贷	1,350,000.00
2014/3/27	还北京华浩世纪款	1,350,000.00	-	平	-
2016/12/15	收到华浩转来借款		45,000,000.00	贷	45,000,000.00
2016/12/19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		5,600,000.00	贷	50,600,000.00
2016/12/29	收到华浩转款		30,000,000.00	贷	80,600,000.00
2017/1/3	归还华浩借款	80,600,000.00		平	-
2017/6/14	收到华浩借款（6.13）		10,000,000.00	贷	10,000,000.00
2017/7/7	收到投资款（北京华浩投资公司）		24,000,000.00	贷	34,000,000.00
2017/7/11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2017.7.11）		10,000,000.00	贷	44,000,000.00
2017/7/24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7.24）		4,000,000.00	贷	48,000,000.00
2017/8/18	收到华浩转来增资款	24,000,000.00		贷	24,000,000.00
2017/9/18	还北京华浩借款	24,000,000.00		平	
2017/10/24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2017.10.24）		4,500,000.00	贷	4,500,000.00
2017/10/27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2017.10.27）		1,500,000.00	贷	6,000,000.00
2017/10/30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2017.10.30）		2,000,000.00	贷	8,000,000.00
2017/11/2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2017.11.2）		60,000,000.00	贷	68,000,000.00
2017/11/24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2017.11.24）		5,500,000.00	贷	73,500,000.00
2017/11/28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2017.11.28）		3,600,000.00	贷	77,100,000.00
2017/12/1	收到北京华浩借款（2017.12.1）		2,000,000.00	贷	79,100,000.00
2017/12/5	还北京华浩借款（17.12.5）	19,700,000.00		贷	59,400,000.00
合计					59,400,00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在与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委托人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核实资产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 ([ 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本次评估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7号）；
4. 《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号）；
6.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账簿及凭证、往来询证函；
3.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债务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

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类比分析和调整，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产权持有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 (一) 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 1. 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 3. 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 1.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 2.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 3. 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产权持有人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 4. 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 6. 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好评估说明。

####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委估资产所在地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资产使用情况、限制因素、本次评估目的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等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 （一）前提条件假设

####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委估资产或资产组按其目前的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使用。该假设不仅设定了委估资产的未来使用方式和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委估资产所在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估资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委托评估资产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产权持有人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 假设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为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载明的年限。

####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委估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为5,940.00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5,4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1) 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 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 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 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 (三) 评估结论的效力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本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2、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3、本报告结论仅供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权提供债权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若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追溯评估从评估报告出具日）起计算。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2月2日。

(本页是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债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承诺函（复印件）；
4. 产权持有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负责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550439333E



名称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12月 1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44238829

**名称**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5层607室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9日至2031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0月 2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委托方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针对本次债转股评估事项，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3、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 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针对本次债转股评估事项，本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函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除已提供的函证中所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3、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

4、提供的营业执照文件合法有效；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产权持有者：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8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9016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58

编号: 1 02170309



# 营业执照

(副本)<sup>(2-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1月06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腾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10060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1-08-0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腾飞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11110060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7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颜世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20086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2-08-14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  
11120086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7日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	-		
非流动资产	2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固定资产	8	-	-		
在建工程	9	-	-		
工程物资	10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无形资产	14	-	-		
开发支出	15	-	-		
商誉	16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资产总计	20	-	-		
流动负债	21	5,940.00	5,940.00		
非流动负债	22	-	-		
负债总计	23	5,940.00	5,94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5,940.00	-5,940.00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项目负责人: 王腾飞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颜世涛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2	货币资金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	应收票据	-	-		
5	应收账款	-	-		
6	预付账款	-	-		
7	应收利息	-	-		
8	应收股利	-	-		
9	其他应收款	-	-		
10	存货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	其它流动资产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	长期应收款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20	固定资产	-	-		
21	在建工程	-	-		
22	工程物资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5	油气资产	-	-		
26	无形资产	-	-		
27	开发支出	-	-		
28	商誉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	三、资产总计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59,400,000.00	59,400,000.00	-	-
34	短期借款	-	-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6	应付票据	-	-	-	-
37	应付账款	-	-	-	-
38	预收账款	-	-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0	应交税费	-	-	-	-
41	应付利息	-	-	-	-
42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43	其他应付款	59,400,000.00	59,400,000.00	-	-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1	长期借款	-	-	-	-
52	应付债券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专项应付款	-	-	-	-
47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六、负债合计	59,400,000.00	59,400,000.00	-	-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400,000.00	-59,400,000.00	-	-

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项目负责人：王腾飞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腾飞 颜世涛



